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决定

长许可决〔2023〕135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湖北省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 扩建（二期）尾水排江压力管道工程洪水 影响报告评价的行政许可决定

湖北江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湖北省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尾水排江压力管道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长江上荆江河段左岸荆州长江公铁大桥下游约 670m 建设湖北省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尾水排江

压力管道工程。该工程位于岸线控制利用区。

二、同意《湖北省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尾水排江压力管道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报告（报批稿）》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拟建工程设计排水规模为 7.00 万 m^3/d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根 DN800mm 排江管道。管道涉河段水平投影长 132.87m，其中翻堤段管道长 42.93m，堤顶处管道建基面高程 41.02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两侧堤坡及其余范围均采用明敷方式。

拟建工程管道轴线与荆江大堤堤轴线交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X=3329318.261, Y=339387.038。

三、同意《湖北省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尾水排江压力管道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关于拟建工程对郝穴水位站水文测验设施及测验工作环境无影响的结论意见。

四、你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管道翻堤处理、堤防及堤顶道路恢复、岸坡防护、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内的管道周边防渗处理、防汛通讯光缆保护、堤防安全监测等进行专项设计，报湖北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后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管道翻堤处理、堤防及堤顶道路恢复、岸坡防护、管道周边防渗处理应严格按照水利行业规程规范进行建设，监督管理由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负责。

堤防安全监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发现问题时应在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确保堤防安全。

五、你单位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六、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按规定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你单位应妥善维护好堤防、护岸等防洪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

七、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县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备案。工程开工时，由我委会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工程施工放样，并对该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应报我委备案。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九、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水利部河湖管理司、水文司，湖北省水利厅，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县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

长江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